

苏州易诺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纤加强芯及光纤电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8日，苏州易诺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易诺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纤加强芯及光纤电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据企业提供的环评及批复资料、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至26日进行的现场监测（检测编号2020-3-3-00724）以及编制的《苏州易诺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纤加强芯及光纤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申测（验）字第（302）号）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易诺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太仓市松南社区股份合作社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北侧2幢（松南创业园）闲置厂房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000m²。购置非金属加强芯拉挤生产线40条、套塑机20台。形成年产光纤加强芯400万公里、光纤电缆150万公里的生产能力。

项目性质：新建

规模：实际年产光纤加强芯180万公里、光纤电缆20万公里。

本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8小时制，年工作时数为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由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苏州易诺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纤加强芯及光纤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4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5]171号）。建设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年12月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完成后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环境中投资总概算820万，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所占比例4.6%。目前实际总投资41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5]171号批复的建设内容，实际年产光纤加强芯180万公里、光纤电缆20万公里。

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设备有较大减少非金属加强芯拉挤生产线由40条减少到20条，套塑机由20台减少到6台。生产规模也相应减小。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

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套塑工序的直接冷却用水，其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化粪池预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拉挤产生的有机废气、套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拉挤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套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与投料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风机、套塑机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装置更换耗材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排污许可证

于2020年03月22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38804567H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至26日对苏州易诺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纤加强芯及光纤电缆项目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为申报验收生产能力的82%~87%，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化粪池预收集的生活废水一起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4、固废

项目于车间外厂区南侧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30平方米，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危险

废物贮存设施 12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附协议）。

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

5、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制度和开展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中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易诺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依据《苏州易诺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纤加强芯及光纤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的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验收组认为，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在组长单位的建议下，苏州易诺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纤加强芯及光纤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1.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和入库备案。

（三）完善固体废物储存管理。

（四）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易诺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8 日